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建设绿色机场 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机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推动在机场建设、运营的全过程各方面实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提出如下要求。

一、推进运输机场政策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一）相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在组织制定机场发展或区域机场布局等政策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要求，充分考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展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二）相关部门在编制民航发展规划、运输机场布局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充分考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合理规划运输机场的布局、规模、建设方案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同步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对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主要包括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不良环境影响的分析和预测以及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等内容；在此基

基础上，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政策、管理或者技术等对策和措施。通过规划环评，优化机场选址，尽量避开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城镇集中居住区、文教区等，做好与周边区域相关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衔接，协调好与鸟类迁徙通道等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关系。

（三）相关部门在编制运输机场总体规划时，应当依法同步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编制部门在报批总体规划草案前，应将规划环评文件报送与规划审批部门同级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抄送规划审批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规划审批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意见印送给相关部门。

规划编制部门应当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对规划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将修改完善后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及采纳落实情况，与机场总体规划草案一并报送规划审批部门。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应当作为机场总体规划批准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

（四）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应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要求。在规划环评中，

应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管理要求，结合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明确规划应避让的区域。结合机场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现状和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合理确定机场近远期发展规模、平面布局、建设方案，加强跑道构型（多跑道机场）、飞机及跑道运行模式、飞行程序等多方案比选，科学预测、分析和评估规划实施的生态环境影响，提出相应的优化调整建议和预防减缓对策措施。

二、深化项目环评“放管服”改革

（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将与机场总体规划及其环评的符合性作为规划所包含机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重点关注建设方案、平面布局、跑道构型及方位角、飞机及跑道运行模式、飞行程序等优化调整建议的落实情况。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其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可依据规划环评结论，适当简化规划协调性分析、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等方面内容。

（六）对于新建、迁建运输机场，为了从源头降低因选址不当造成的重大生态环境影响和环境治理成本，应加强选址阶段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论证，重点从生态、噪声等方面对比分析不同场址的生态环境影响。通过分析论证，尽量减少通过削山、填湖（湿地）、改造河流等方式建设机场，尽量减少受噪声影响的居民数量。当推荐场址的生态、噪声影响较大且无其他工程可行的比选场址时，应进一步研究优化

跑道平面布置方案。场址的环境影响分析论证内容和结论应纳入选址报告。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反馈对预选场址和选址报告的意见时，对选址报告中未包含环境影响分析论证内容和结论的，应提出补充相关内容的意见。对包含相关内容和结论的，应重点关注预选场址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管理要求的符合性，结合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以及场址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估推荐场址的环境合理性，必要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在选址阶段已经开展了多场址方案的环境影响比选论证，并落实了相关优化调整建议的机场建设项目，其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可直接引用选址报告结论，简化场址比选相关内容。

（七）与机场建设工程相关的供油工程、空管工程、航空基地工程等配套工程，可与机场建设项目一并评价和审批。对于改扩建机场，应分析项目原有及本期工程新增的生态环境问题，并提出综合解决措施，明确实施进度要求。

（八）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机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不得违规设置或保留水土保持、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预审等前置条件；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主管部门意见不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九）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发生机场跑道运行方式、

昼夜比例、起降方向比例、飞行程序变化，航空业务量目标年设计值增加，新增占地或跑道调整导致评价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时，建设单位应当及时针对工程变动后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进行分析论证，进行重大变动的判定并开展相应工作。对无法自行判定的，可按照现行分级审批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

三、严格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绿色机场

（十）优先采取调整跑道构型（多跑道）、方位角，优化起降跑道、起降比例、飞行程序，控制运行时段和限制高噪声航空器等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使飞机起降航线尽量避开城镇居民区上空，降低飞机噪声对机场周围区域的影响。对于噪声预测结果超过《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 9660）相应要求的敏感目标，应当进一步采取拆迁、建筑物隔声等措施，确保机场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针对新建（含迁建）机场项目，对机场周边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超过 80 分贝的居民住宅以及超过 75 分贝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采取拆迁措施。其他机场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优先采取拆迁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机场试车等地面噪声影响，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噪声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完善和强化噪声防治措施。年旅客吞吐量（近期或远期）超千万人次的运

输机场应建立涵盖机场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噪声实时监控系
统。

机场周围土地利用应充分考虑飞机噪声排放特点及其
影响范围和程度，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禁止建设区和限制
建设区。在运营期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超过 70 分贝的
区域内，严禁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噪声敏感建
筑物，必要时应优化调整涉及居住用地的相关区域规划。机
场管理机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噪
声防治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十一）优化工程平面布局，尽量减少占地和对地表植
被的破坏。合理优化飞行程序和机场夜间灯光设计，科学制
定栖息地保护、修复及补偿措施，减缓对鸟类等野生动物的
不利影响。加强场区内环境整治及机场周围鸟类活动监测，
采取对鸟类伤害小、有效的驱赶和保护措施。对重点保护及
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古树名木等实施就地保护或迁地保护。
山区机场建设应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合理调配土石方，加
强高陡边坡防护减少水土流失，及时开展生态修复。净空处
理区及临时占地的生态修复应充分考虑自然生态条件和机
场运营安全管理要求，利用原生表土和乡土物种，防止外来
生物入侵，构建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最终形
成可自我维持的生态系统。

（十二）机场生活污水、油库区初期雨水、机修废水、
除冰废水等各类污（废）水应当采取收集、处置措施。加强

机场除冰管理，推进环保型除冰液的使用，对于除冰需求较大的机场，鼓励自建处理和回收利用设施，除冰废水不得直接排入不具有处理能力的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场区污水依托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应确保其依托可行性。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应根据污水产生量、所在地区气候特征选择适用的处理工艺，确保稳定运行，污水排放和回用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机场水资源综合利用方案，中水优先回用于绿化、降尘及景观补水等，减少市政用水量和污水、雨水排放量。参照“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进行机场排水设计，强化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十三）坚持绿色低碳理念和技术创新，持续推进机场保障车辆和设施设备“油改电”，大力推广飞机岸基供电、温度调节等，实现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替代，提升机场运行电动化、清洁化水平。新建机场项目，相关保障车辆必须采用新能源车辆，同步配套建设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替代设施。利用空地一体化、模拟仿真等技术手段提高跑滑系统的设计水平，提高航空器及车辆、设备等地面运行效率。各航空公司尽量选用尾气排放指标好的机型，提高空管效率。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配套建设分布式能源体系。实现从源头降低碳排放，全面推进行业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年旅客吞吐量（近期或远期）超千万人次机场，应落实主要污染物的区域削减方案，制定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设置机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立区域联动一体的应急响应机

制，并纳入城市或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体系。

（十四）按照有关规定对油库、加油站等区域的储油设施设置必要的油气回收措施。优先采用清洁能源供暖，锅炉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设备，应当使用清洁燃料，废气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十五）机场建设和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和处置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来自疫区的航空垃圾应按照检疫机关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处理，鼓励设置专用处理设施、转运通道等。

（十六）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优化油库区平面布局，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目标。油库及油品输送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采取分区防渗、泄漏监测等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并开展跟踪监测。采取储备应急物资、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池等措施做好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应急演练，建立与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

（十七）做好电磁辐射防护。合理确定卫星天线、气象雷达、通信基站、导航台站和变电站等的选址，加强电磁辐射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电磁辐射水平满足相关限值要求。

（十八）施工期应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和环境管理计划，按规范要求开展生态环境跟踪监测，加强对施工单位的

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和管理，实施绿色施工，严格控制各类污（废）水、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的排放。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开展专项工程环境监理，针对各项措施及管理要求落实情况、实施效果等开展监理，定期向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监理报告。

（十九）建设有锅炉、水处理设施的机场，其中锅炉、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进行排污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二十）鼓励相关部门和企业，持续开展我国飞机噪声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飞机噪声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飞机噪声实时监控系統、绿色低碳及节能减排技术、适用于我国不同区域机场的鸟类保护措施和管理建议等重大课题和关键技术研究，全面促进机场行业绿色发展。

四、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十一）机场建设和运营单位应当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明确人员、职责、制度和资金保障，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正式开工后，应编制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包括生态环境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监理及监测、环境管理、接受生态环境监管等情况，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录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信息平台。供油工程、空管工程、航空基地工程等与机场一并审批的工程，可根据建设进展分别验收。

（二十二）所在行政区域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机场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督检查，在建设单位主动报告的基础上，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发现的未批先建、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或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要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进行查处。

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尽快对行政区域内在建和已投运的运输机场建设项目进行检查，摸清底数。对存在环境违法情况的机场建设项目进行排查，对存在环境纠纷的，要督促相关政府和建设单位及时采取措施化解矛盾。

（二十三）严格落实《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环环评〔2020〕48号），严厉打击环评弄虚作假行为，加强环评溯源和责任追究。将机场项目纳入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加强噪声影响预测及治理措施的技术校核，发现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相关责任方整改。

（二十四）机场建设和运营单位应依法公开机场项目环境相关信息，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年报，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鼓励采用安装噪声、大气、废水等自动监测设备、设立电子显示屏实时公布监测数据、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方式，进一步推进环境相关信息公开透明。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依法做好环评

审批、监督执法等有关工作的信息公开。

本通知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